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

（办事指南）

一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717006000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3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5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3496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，事业法人，社会组织法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符合专项审查要求的，予以审查通过，专项审查要求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建筑的抗震设防分类；

2.抗震设防烈度（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）；

3.场地抗震性能评价；

4.抗震概念设计；

5.主要结构布置；

6.建筑与结构的协调；

7.使用的计算程序；

8.结构计算结果；

9.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抗震性能评估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当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、工程实例、震害资料 及计算程序时，应当提供相应的说明；

2.初步设计文件；

3.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；

4.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；

5.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可行性论证报告；

6.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；

7.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，应当提交抗震试验研究报告。